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10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光技术国际有限公司拟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该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延续 IPO 关联方认定，目前仍将智谱纳入关联方范围，公司现持有智谱 0.37%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形成向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艺、赵严、许兴仁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